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3,845,650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0.8%。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901,005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21.5%。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203,088千元，而同期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4,587千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達人民幣55,759千元，而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354,153千元。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8分。
-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2014年：不宣派末期股息）。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3,845,650	3,471,014
銷售成本		(2,944,645)	(2,729,438)
毛利		901,005	741,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6,143	64,4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1,754)	(386,785)
管理費用		(369,916)	(426,285)
其他費用		(14,386)	(18,878)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4	-	(285,360)
財務費用	5	(5,567)	(1,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37)	(1,416)
稅前利潤／(虧損)		203,088	(314,587)
所得稅開支	6	(75,351)	(13,481)
本年利潤／(虧損)		<u>127,737</u>	<u>(328,06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759	(354,153)
非控制性權益		71,978	26,085
		<u>127,737</u>	<u>(328,06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1.78分	人民幣(11.32)分
攤薄	7	人民幣1.78分	人民幣(11.32)分

##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本年利潤／(虧損)	<u>127,737</u>	<u>(328,06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09</u>	<u>(848)</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140,646</u>	<u>(328,91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371	(355,001)
非控制性權益	<u>71,275</u>	<u>26,085</u>
	<u>140,646</u>	<u>(328,91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43	802,244
預付土地租金		48,758	54,647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94,974	295,64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430	28,867
遞延稅項資產		51,567	63,491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	10	13,856	31,0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6,859	7,69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21,748</b>	<b>1,304,8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495,450	689,33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1,189,914	1,218,8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778	342,140
預付所得稅		7,998	-
其他流動資產		16,515	34,369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660,307	1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849	796,694
		<b>3,618,811</b>	<b>3,206,593</b>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		27,00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645,816</b>	<b>3,206,5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611,498	598,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032	383,75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174,122	40,948
政府補助		2,034	2,137
應繳所得稅		38,381	18,828
		<b>1,309,067</b>	<b>1,043,726</b>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負債		4,70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13,771</b>	<b>1,043,726</b>
<b>淨流動資產</b>		<b>2,332,045</b>	<b>2,162,8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53,793</b>	<b>3,467,713</b>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4,419	15,152
遞延稅項負債	83,345	85,9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764</u>	<u>101,104</u>
淨資產	<u><u>3,456,029</u></u>	<u><u>3,366,60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	2
儲備	3,290,695	3,247,46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6,210	—
	<u>3,316,907</u>	<u>3,247,462</u>
非控制性權益	<u>139,122</u>	<u>119,147</u>
總權益	<u><u>3,456,029</u></u>	<u><u>3,366,609</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

###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呈示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入與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假設可被推翻。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 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TOCI」) 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TPL」)。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FVTPL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中介母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價值將其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將把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修訂具有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2,588,368	2,108,622	671,651	503,553
光源產品	1,040,485	1,149,045	187,808	197,787
照明電器產品	216,797	213,347	42,207	43,726
合計	3,845,650	3,471,014	901,666	745,066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661)	(3,490)
利息收入			18,487	24,20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7,656	40,2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56,056)	(1,117,308)
財務費用			(5,567)	(1,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37)	(1,416)
稅前利潤／(虧損)			203,088	(314,587)

於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113,089千元（2014年：人民幣125,059千元）。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5,880	15,130
商標許可費	8,941	14,337
銀行利息收入	16,216	24,184
其他利息收入	2,271	19
租金收入	3,454	1,934
其他	5,229	7,529
	<u>61,991</u>	<u>63,133</u>
收益		
銷售廢料的收益	3,270	1,316
匯兌收益淨額	882	—
	<u>4,152</u>	<u>1,316</u>
	<u><u>66,143</u></u>	<u><u>64,449</u></u>

### 4.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於2014年，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是指其他應收無極款項的減值。根據無極出具的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雷士中國提供若干反擔保以賠償其與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的款項為其他應收無極款項。該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人民幣285,360千元，並計入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其他應收無極款項的減值損失計提額外撥備。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仍為人民幣285,360千元。

### 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5,567	1,281
其他利息支出	—	607
	<u>5,567</u>	<u>1,888</u>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內的大部份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巴西雷士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基本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利潤超過240,000巴西雷亞爾須增加10%的附加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4年：無）。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三友和上海阿可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下表列示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

	2015年	2014年
惠州雷士	25.0%	2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可得	15.0%	15.0%
雷士中國	15.0%	15.0%
中山雷士	25.0%	不適用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所得稅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即期－中國		
－ 當年支出	65,162	46,547
－ 以前年度多提	(996)	(2,355)
遞延	11,185	(30,711)
本年度稅項開支合計	<u>75,351</u>	<u>13,481</u>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及當年已發行的3,128,448千股（2014年：3,128,448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或虧損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股數（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或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續)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利潤／(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虧損)	<b>55,759</b>	<b>(354,15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或虧損	<b>3,128,448</b>	<b>3,128,448</b>

##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4年：無）	<b>26,210</b>	—
中期股息 — 無（2014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4,860
	<b>26,210</b>	<b>24,860</b>

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 9.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b>71,451</b>	120,506
在製品	<b>21,883</b>	16,955
產成品	<b>402,116</b>	551,872
合計	<b>495,450</b>	<b>689,333</b>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b>73.4</b>	89.7

<sup>(1)</sup>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跌價金額為人民幣3,668千元（2014年：人民幣37,672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135,749	1,213,930
減值	(118,992)	(112,48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016,757	1,101,445
票據應收賬款	187,013	148,474
減：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 <sup>(1)</sup>	(13,856)	(31,095)
流動部份	<u>1,189,914</u>	<u>1,218,824</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2)</sup>	127.4	139.3

- (1)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扣除減值後，應收該名相同客戶的淨額為人民幣21,35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90千元）的金額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列示為流動部份。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改條款，人民幣5,287千元的金額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 (2)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639,615	498,348
4至6個月	235,337	354,420
7至12個月	59,798	198,959
1年至2年	68,990	45,144
2年以上	13,017	4,574
	<u>1,016,757</u>	<u>1,101,44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按12%計息。

##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22,153千元(2014年：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下列載列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b>187,013</b>	148,474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註釋(1)提到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b>560,594</b>	550,77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b>50,904</b>	47,280
合計	<b>611,498</b>	598,055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b>75.0</b>	74.1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到60天內付款。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b>589,303</b>	538,480
4至6個月	<b>4,654</b>	24,022
7至12個月	<b>7,694</b>	19,033
1年至2年	<b>9,660</b>	16,087
2年以上	<b>187</b>	433
	<b>611,498</b>	598,055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合約利率(%)	2015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2014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sup>1</sup>	22,153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sup>1</sup>	40,948
	5.35%	2016 <sup>2&amp;3</sup>	27,800			–
	5.35%	2016 <sup>2&amp;3</sup>	22,200			–
	3.20%	2016 <sup>2</sup>	101,969			–
合計			<u>174,122</u>			<u>40,948</u>

<sup>1</sup>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值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5,000千元（2014年：英鎊5,000千元），其中英鎊2,304千元（2014年：英鎊4,291千元）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金額為人民幣22,153千元（2014年：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金額為人民幣51,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54,100千元）的定期存款為抵押。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

<sup>2</sup> 有抵押銀行貸款概指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融資。有關的銀行貸款乃以質押金額為人民幣151,850千元（2014年：無）的定期存款為抵押。

<sup>3</sup> 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即時償還的條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13. 或有負債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就授予下列公司／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及 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兩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u>131,497</u>	<u>131,497</u>

(b) 本集團現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根據雷士中國與該等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的進一步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毋須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14. 抵押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內容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1)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9,633千元（2014年12月31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48,348千元（2014年12月31日：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由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而申請資產保全。
- (2)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2,15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根據保證金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50千元的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 (4)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0,258千元的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8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5) 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26,50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 (6) 賬面值為人民幣4,613千元的存款（2014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銀行承兌匯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基礎

##### (a) 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列明，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合共錄得約人民幣160,000千元的定期存款於有關銀行作為質押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質押，並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2014年內向銀行提供額外定期存款作為2014年簽訂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的質押。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誠如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董事認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可回收金額」）的金額，因此，計提撥備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並計入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內，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備撥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列明，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中國另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及於2014年與中國一家財務公司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就該中國銀行及該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仍有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的貸款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仍未償還。該中國銀行及該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自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作為擔保人）追討各筆貸款結餘及利息。董事認為由於各筆貸款被視為有充分的相關抵押，其中包括借款人的擔保，及附屬公司僅為各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貴集團須承受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進一步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將可依法庭判決收回的借款人資產額，及貴集團最終得以就該等質押及擔保協議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2計提撥備。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否收回到期應收借款人的可回收金額，及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的恰當性。審計意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關於能否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應收借款人的可回收金額亦在這基礎上予以保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確認的到期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審計意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列載貴集團至該日止年度淨虧損作出保留，是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應否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的任何損失撥備。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應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損失撥備會對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我們對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作出保留，因為以上事項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可比較性。

####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128千元及人民幣54,758千元的銀行存款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存款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不需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54,758千元有否任何計提撥備，及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於2015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任何應作出的計提撥備將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審計意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列載有關附屬公司凍結銀行存款的人民幣54,128千元的任何計提撥備，及法院指令的人民幣62,000千元與附屬公司之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需要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的任何計提撥備，及對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表現之重大影響亦是根據這基礎上予以保留。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彼已於2015年5月13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處於深度調整期。一方面，發達國家經濟整體復蘇態勢不穩，雖然美國經濟延續復蘇勢頭，但歐元區和日本經濟仍未擺脫經濟困境；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繼續下滑。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引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世界經濟疲弱態勢依舊，復蘇之路崎嶇不平。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5年全國GDP與同期比較增長6.9%，比上年回落0.4%，創25年以來新低。與照明行業緊密相關的房地產行業增速亦放緩，2015年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比同期增長1.3%，房屋新開工面積比同期下降14.0%，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比同期下降31.7%。雖然國內甚至國際經濟增速放緩，但LED照明正在快速地完成替換傳統照明光源以及燈具的使命，並逐漸由替換時代過渡到普及時代。

儘管LED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快速取代傳統照明應用市場，但供過於求卻使LED照明產品平均成本大幅下滑，競爭白熱化，加速中小企業的退出。在新形勢下，LED照明行業的整合洗牌與升級正在加速，未來產業集中度將持續提升。

### 業務回顧

2015年是本集團的恢復調整年，在動蕩後恢復，在恢復中調整。在營銷模式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工程項目優勢，於報告年度內獲得中石化集團燈光產品供應等大額訂單；同時緊跟市場需求，佈局家居照明業務，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形成工程、家居齊頭並舉的營業模式。在渠道拓展方面，本集團積極開發五金經銷商及完善各項制度，進一步加強品牌滲透力。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梳理整頓原有供應商隊伍，以公開招標等方式，淘汰不合格供應商，引進優質供應商，供應商隊伍素質有所提高，因而降低了全年的採購成本。在生產管理方面，成立中央計劃中心及精益生產辦公室，並通過優化流程、嚴控成本費用等改善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擁有38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旗下共有3,529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7.2%；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7.1%；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3%），較同期減少176家專賣店，主要是為了集中優勢資源提高各專賣店的營運效率，對專賣店進行全面的清理整頓；同時對優勢專賣店進行改造升級，拓寬店面面積。除專賣店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共有展櫃、展牆網點總共1,435家，80.0%以上的網點分佈於鄉鎮城市，彌補了專賣店在鄉鎮地區覆蓋率的不足。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順利搭建並運行O2O平台，建立完善O2O營銷體系，把線上流量切實轉化為線下業務。為逐步實現全國範圍內的O2O佈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設立零售管理中心，並完成24家O2O體驗店的建設，另有114家正在裝修，旨在借現代O2O模式把3,529家專賣店逐步改造升級，繼而引領行業零售體系變革，使之更貼合市場終端消費需求。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堅持走自主品牌路線，管道上繼續深耕細作，將LED辦公照明、商業照明和LED光源作為主要核心產品線。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拓展力度，重點開拓印尼、中東、巴西、非洲等市場。其中，在中東市場得到了顯著的發展，已獲沙特阿拉伯司法部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成功爭取到杜拜著名星級酒店工程項目，迅速提高本集團於當地的市場佔有率。但由於報告年度內傳統照明產品銷量下降幅度較大，加上LED照明產品價格下跌，使得雷士品牌產品的國際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10.1%至人民幣396,724千元。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傳統照明產品銷量下降，而LED照明產品銷量上升，令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較同期增長3.1%，至人民幣1,111,409千元。

## 產品研發及設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重點集中在LED照明領域，並圍繞市場需求，開發了一批具有市場熱點、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其中以推出LED雷霆新品最為矚目，該產品線充分應用了倒裝芯片及雙芯燈珠技術，產品涵蓋LED光源、LED天花燈、筒燈系列、LED格柵射燈、LED路軌射燈和LED燈盤等多個領域共計200多款單品，全面升級了與用戶相關的多項安全技術，充分滿足商業空間專業照明需求。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112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52項。本集團研發項目所投入金額為人民幣59,634千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6%。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45,650千元，較同期增長10.8%，其中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223,989千元，較同期增長81.1%。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b>2,588,368</b>	2,108,622	22.8%
光源產品	<b>1,040,485</b>	1,149,045	(9.4%)
照明電器產品	<b>216,797</b>	213,347	1.6%
合計	<b><u>3,845,650</u></b>	<b><u>3,471,014</u></b>	<b><u>10.8%</u></b>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22.8%，主要得益於新開展的家居燈具業務及LED雷霆產品的全面銷售；光源產品銷售下降9.4%，主要受LED照明產品衝擊，致使傳統光源產品銷售下降，未來將逐步向LED光源產品轉型；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6%，於報告年度內主要的海外客戶需求穩定，且LED電器產品佔比較同期明顯上升。

##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337,517	1,951,973	19.8%
非雷士品牌	278,018	320,507	(13.3%)
小計	2,615,535	2,272,480	15.1%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396,724	441,286	(10.1%)
非雷士品牌	833,391	757,248	10.1%
小計	1,230,115	1,198,534	2.6%
合計	3,845,650	3,471,014	10.8%

##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2,223,989	1,228,131	81.1%
非LED照明產品	1,621,661	2,242,883	(27.7%)
合計	3,845,650	3,471,014	10.8%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1,948,892	50.7%	2,071,170	59.7%
外包生產成本	484,315	12.6%	206,345	5.9%
勞工成本	331,766	8.6%	260,805	7.5%
間接費用	179,672	4.7%	191,118	5.5%
合計	<u>2,944,645</u>	<u>76.6%</u>	<u>2,729,438</u>	<u>78.6%</u>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6%降至76.6%，毛利率從21.4%升至23.4%，主要是本集團推進全面降成本措施，主要包括改造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公開採購招標等，使毛利率得到明顯提高。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01,005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1.5%，銷售毛利率從21.4%升至23.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671,651	25.9%	503,554	23.9%
光源產品	187,930	18.1%	198,744	17.3%
照明電器產品	41,424	19.1%	39,278	18.4%
合計	<u>901,005</u>	<u>23.4%</u>	<u>741,576</u>	<u>21.4%</u>

## 毛利及毛利率 (續)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0%至25.9%，主要得益於報告年度內毛利率高的家居燈具產品及LED雷霆產品銷量大以及採取全面降成本措施；光源產品的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8%至18.1%，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7%至19.1%，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推行的精益生產管理、生產流程改造、採購招標降成本等積極措施，致使整體採購及製造成本有所下降。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600,856	25.7%	465,841	23.9%
非雷士品牌	37,881	13.6%	34,951	10.9%
小計	638,737	24.4%	500,792	22.0%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97,134	24.5%	101,780	23.1%
非雷士品牌	165,134	19.8%	139,004	18.4%
小計	262,268	21.3%	240,784	20.1%
合計	901,005	23.4%	741,576	21.4%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604,732	27.2%	309,727	25.2%
非LED照明產品	296,273	18.3%	431,849	19.3%
總毛利	901,005	23.4%	741,576	21.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0頁之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關聯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這些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於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2.6%，至人民幣66,143千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下降3.9%，達人民幣371,754千元。該下降主要是廣告宣傳費等較同期有所縮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1.1%下降至9.7%。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13.2%，至人民幣369,916千元，同期管理費用高企主要是計提了大量壞賬撥備。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2.3%下降至9.6%。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正損失、處置物業、廠房、設備的損失、捐贈、匯兌損失和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同期大幅增長，達人民幣75,351千元，主要是中山雷士、浙江雷士等盈利狀況良好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較高。

##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127,737千元。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2,909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55,759千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71,978千元。

## 流動性

###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5,450	689,33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89,914	1,218,8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778	342,140
預付所得稅	7,998	—
其他流動資產	16,515	34,369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660,307	1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849	796,694
	<b>3,618,811</b>	<b>3,206,593</b>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	<b>27,005</b>	—
<b>流動資產小計</b>	<b>3,645,816</b>	<b>3,206,5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11,498	598,0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83,032	383,75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74,122	40,948
政府補助	2,034	2,137
應付所得稅	38,381	18,828
	<b>1,309,067</b>	<b>1,043,726</b>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負債	<b>4,704</b>	—
<b>流動負債小計</b>	<b>1,313,771</b>	<b>1,043,726</b>
<b>淨流動資產</b>	<b>2,332,045</b>	<b>2,162,867</b>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045千元和人民幣2,162,867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2.78和3.07。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u>174,122</u>	<u>40,948</u>
債務合計	<b>174,122</b>	40,94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b>(1,523,502)</b>	<b>(867,799)</b>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b>3,316,907</b></u>	<u>3,247,462</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9,509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資本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32,554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5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118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根據與我們的承租人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5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72千元。

##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放緩使包括照明行業在內的各行各業面臨嚴峻的考驗，照明企業正從傳統照明向LED照明轉型，不少照明企業，甚至國際龍頭企業在諸多因素的影響下出現大規模的重組潮，市場正在快速變化。多年來，從創立品牌專賣店、到渠道運營中心模式、再到互聯網O2O模式，敢於創新變革一直是本集團致勝的法寶。步入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傳承敢於突破傳統，敢於嘗試變革與創新的作風，在生產與採購、銷售、研發等方面做出積極的策略部署，重塑企業文化，力求在未來激烈的全球競爭中贏得發展先機。

### 加強內部經營整頓 嚴控生產及採購成本

在生產及採購領域，本集團將加緊推進精益生產項目，引入「阿米巴」經營思想，推進各生產基地的承包責任制；推行質量成本管理，完善各生產基地及供應商的質量管理制度。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對供應商建立分級體系，淘汰不合格供應商，優化供應商隊伍，從而大幅降低生產及採購成本，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 多種業務模式結合 線上線下全渠道營銷

2016年本集團的銷售模式將從「以單一業務類型為主」向「多種業務類型結合」的方向轉型；從「線下經營」向「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向轉型。本集團於2016年將繼續推動業務多元化，調配家居照明與商業照明的戰略產品組合，務求與商業照明齊頭並進，成為本集團的業績增長亮點。同時，2016年我們將致力完善O2O平台，增加O2O體驗店的數量，增加平台流量及豐富產品類別，使O2O管道與傳統銷售策略相輔相成，最終為專賣店帶來銷量及體驗的升級。

## 推進海外市場擴張 拓展核心產品組合

在海外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將重點發展英國、澳洲和中東市場，其中英國和澳洲市場將以雷士核心產品為依託，將雷士品牌打造成為當地辦公照明和工商業照明的領先產品提供者；中東市場則以商業工程及政府工程的投入為核心，並於杜拜開設辦事處，爭取在2020年世界博覽會、2022年世界杯等主流工程管道上有所突破。另外，我們亦計畫在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曼和印尼等市場增設5至8家專賣店。為加快雷士品牌於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亦積極考慮進行海外併購。

## 著力研發LED產品 落實產品考核制度

2016年，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將雙管齊下，一方面將精力專注於前瞻性研究工作中，開發具市場潛力及高技術含量的LED照明產品；另一方面則引入考核機制，同時透過信息化加強對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推進產品開發的標準化工作。透過豐富產品線和提高性價比，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LED照明市場的市場份額，成為LED照明產品的行業領導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香港雷士」）與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定（「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股權轉讓協定，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耀能控股有限公司75%的股權，該收購對價暫定為人民幣500,000千元。

董事會認為，耀能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將有利於本集團技術的升級和新產品開發，並能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開拓本集團產品的國際市場，促進本集團業績的增長。此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合資投資於家居照明，作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業務營運主體和增長點，董事會認為通過增加本集團在家居照明的投資與持股比例能使本集團從家居照明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及其他照明電器、LED照明產品的優勢中擴大話語權，從而取得更大的經濟效益及發展潛力。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持有漳浦菲普斯（當時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2016年完成有關出售，惟須受限於地方政府有關當局的批准。除此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5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9,2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94,808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按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6,210,000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7,125名（2014年12月31日：8,41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年度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王學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於報告年度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董事會已委任魏宏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於報告年度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隨著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成立，緊急情況得以及時宣告。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2)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告中提及的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包括誠如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聲稱代表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

##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王冬雷先生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以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2月2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起辭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財務資料，並經董事會批准。

初步公告所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載明的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金額數字經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sup>(1)</sup>同意。立信於這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鑑證，故此，立信於初步公告內概無表明作出鑑證。

##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1)</sup> 於2015年12月16日，董事會以多數同意通過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並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合稱為「更換核數師」)。上述之更換核數師已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通過。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巴西雷士」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2O」	Online To Offline（在線離線／線上到線下），是指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報告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無極」	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可能與吳長江先生相關聯的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中山雷士」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0%股權，餘下的50%股權分別由李灌璿先生、孫春輝先生及許振山先生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6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